



SBTi金融机构净零排放标准摘要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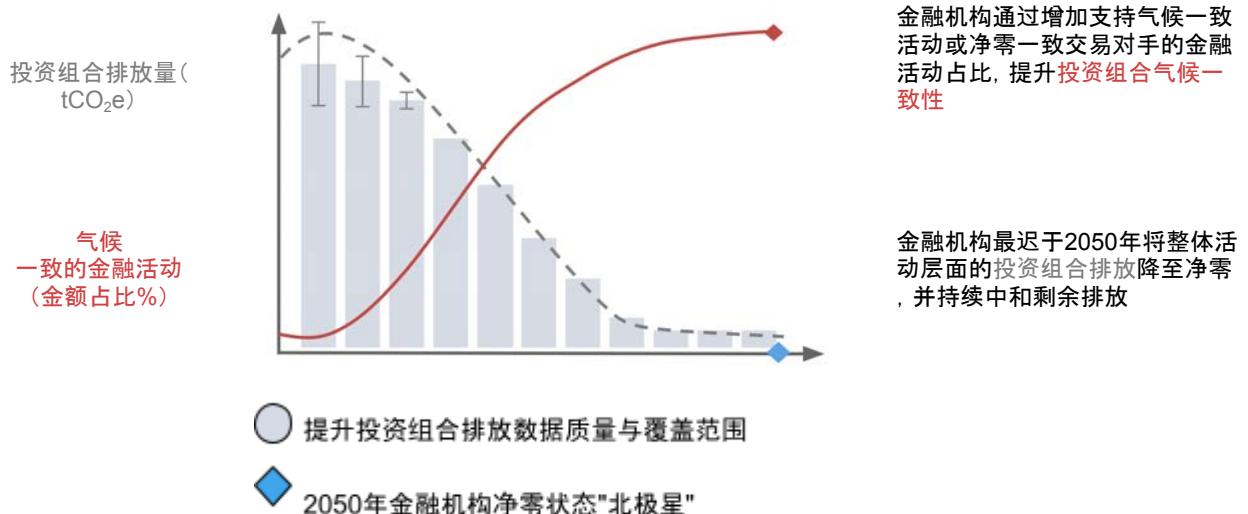
金融行业在净零转型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金融机构在全球经济向净零转型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气候风险日益加剧 - 包括政策突变、技术创新或消费者偏好转变等转型风险, 以及洪水干旱等实际影响 - 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正面面临着严峻挑战。

通过将贷款投放、投资决策和承保决策与气候目标对齐, 金融机构可以引导资本流向实体经济脱碳所需的解决方案。设定科学碳目标是缓解气候风险敞口、加强韧性并在快速转型的市场中维持竞争力的关键步骤, 同时能够为全球净零转型提供支持。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概述

SBTi制定了《金融机构净零标准》(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科学框架, 以便其贷款、投资、承保和资本市场活动能够符合净零目标。本标准遵循金融机构的净零转型路径设计: 净零承诺、基准年评估、政策与目标制定、进展评估以及相关沟通与声明。相较于现行《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ar-Term Criteria》, 本标准提出多项创新: 更全面的资产类别和金融活动(如承保和资本市场活动); 推广使用更具行动导向的指标与目标(除减排目标外); 制定排放密集型活动(如化石燃料融资和森林砍伐)一致性政策。下图展示了本标准的框架结构, 侧重提升气候一致金融活动占比和降低投资组合排放。



标准适用于哪些对象?

本标准主要面向金融机构 - SBTi将其定义为通过以下五类金融活动中任意一项获得5%及以上收入的实体:



涵盖所有商业运营的私营及公共金融机构，包括公共养老基金和主权财富基金。鼓励金融活动收入占比低于5%的企业在设定科学碳目标时参考本标准，但非强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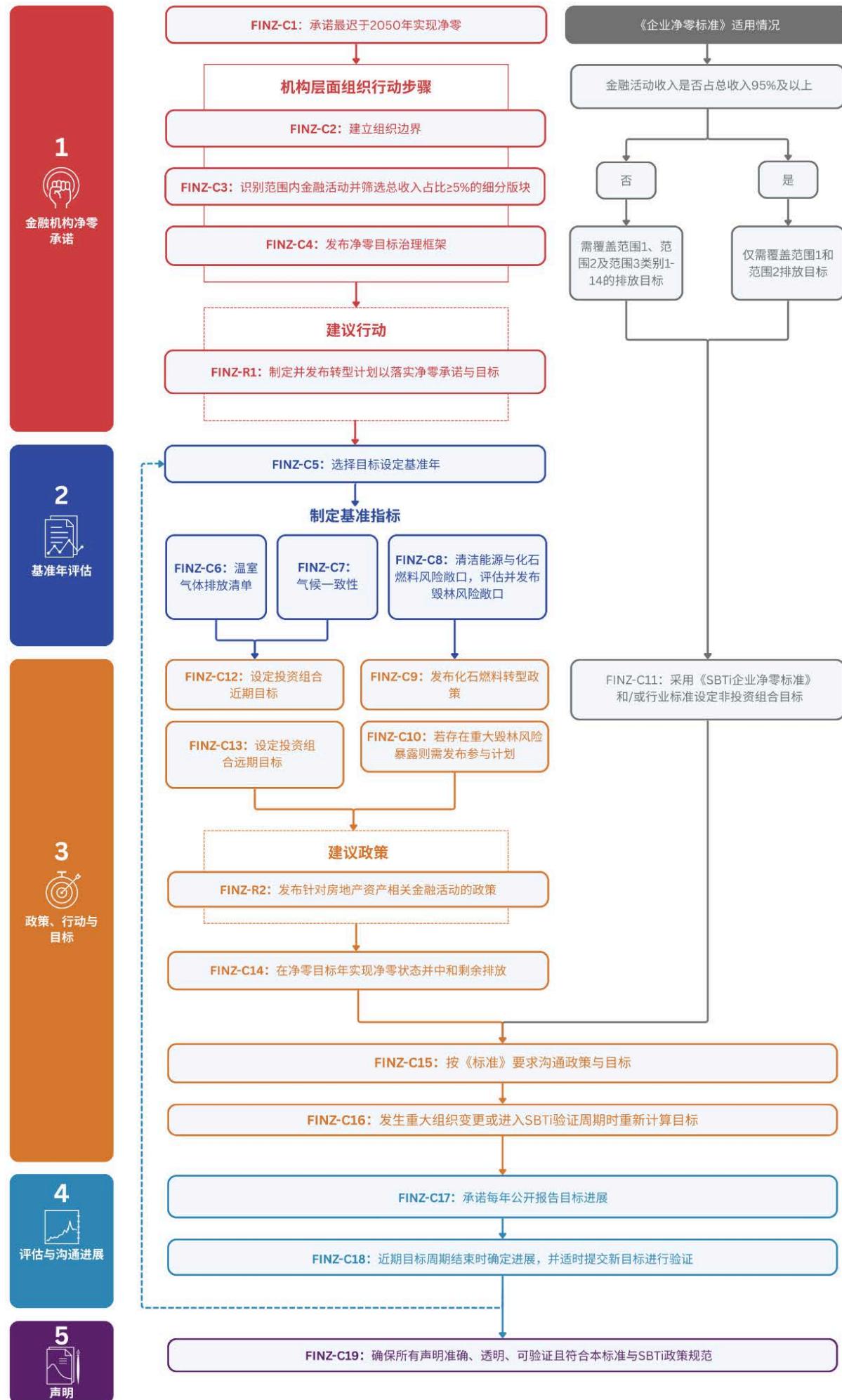
标准互操作性

为促进与更广泛气候行动生态系统的互操作性，本标准允许采用多种方法评估投资组合一致性进展（包括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方法）。《[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实施清单](#)》列出了符合SBTi质量标准且可用于追踪一致性目标进展的各类方法学。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与《[科学碳目标企业净零标准](#)》互为补充：两者共同覆盖所有排放范围及类别。《金融机构净零标准》用于设定金融活动目标（范围3类别15的排放），《企业净零标准》则覆盖范围1、范围2及范围3的类别1-14的排放。《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明确何时需要或建议企业使用《企业净零标准》或[相关行业专项指南](#)。

下图展示了金融机构设定净零目标的步骤及其与《企业净零标准》的关联。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使用方法



1. 金融机构净零承诺



金融机构的首要步骤是在机构层面公开承诺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构建覆盖关联子公司的组织边界并发布治理框架后，金融机构需识别范围内金融活动（从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和资本市场活动中选择）。金融活动占总收入比例 $\geq 5\%$ 即视为范围内活动。

范围内金融活动划分为四个细分板块（详见标准中的表1.1-1.5）。细分板块用于把行业与子资产类别及业务线进行关联，以确定标准相关准则的优先级。

板块A	板块B	板块C	板块D
根据表1.1-1.5中的金融活动定义的子资产类别与业务线			
化石燃料(煤、石油和天然气)	交通(空运、海运和陆运)；工业(钢铁、水泥)、能源(发电)、房地产(住宅和商业建筑)、森林、土地和农业(FLAG)	其他行业(未列入A类或B类)	排放密集行业及其他行业的细分活动

2. 基准年评估



选定能代表业务活动的基准年后，金融机构需进行多项基准年评估（建议采用最近年份）：



温室气体(GHG)排放清单：计算运营、价值链和范围内金融活动的排放清单。



气候一致性评估：评估各范围内金融活动的气候一致性占比。



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风险敞口：计算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风险敞口的绝对值，以及二者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的比例。



毁林风险敞口：承诺在通过验证后两年内或最迟2030年前评估并发布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的毁林风险敞口。

3. 政策与目标设定



鉴于金融机构可通过多种行动应对金融活动排放，本标准要求其为范围内金融活动制定政策与目标。

政策

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并推动化石燃料公司净零转型至关重要。立即停止为难减排的化石燃料产能扩张提供金融支持，并运用金融机构影响力促使企业净零转型，二者缺一不可：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金融机构必须发布政策以规范新增支持化石燃料产能扩张的金融活动。该政策要求：

- 立即停止与化石燃料扩张活动明确关联的项目融资
- 终止对煤炭扩张企业的一般用途融资
- 最理想的情况是立即停止对油气扩张企业的一般用途融资，最迟于2030年全面终止，以便金融机构与油气企业开展合作
- 投资组合能源活动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转型

标准第3章的背景部分提供了该政策的更多背景与依据，并阐述了标准对化石燃料风险敞口的整体管理逻辑。



零毁林评估:金融机构必须承诺最迟于2030年评估并发布其毁林风险敞口。若风险敞口显著，金融机构最迟须在下一目标周期（通常为目标验证后五年）发布解决投资组合中毁林问题的参与计划。



房地产政策:建议金融机构发布政策，承诺停止对非零碳就绪建筑的新增金融活动，并增加面向现有建筑改造的金融活动。

目标

非投资组合目标方面，本标准始终要求覆盖范围1和范围2排放。仅当金融机构金融活动收入占比低于95%时，才需设定范围3类别1-14排放目标。必须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的最新适用准则设定范围1、范围2及范围3(类别1-14)目标。

投资组合目标方面，金融机构必须设定覆盖范围内金融活动的近期与远期目标：



近期投资组合目标(最多五年):金融机构可选择以下方法设定近期投资组合目标：

- 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要求金融机构提升投资组合中气候一致金融活动占比。
- 行业目标通常基于强度指标，推动金融机构关注特定排放密集型行业，确保符合行业基准。

金融机构必须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设定至少一个近期目标，并以用气候一致作为指标，可采用任何合格的气候一致性方法或行业指标。所选指标与方法必须在目标期限内保持一致。这种选择兼顾了金融机构多样性，同时能够确保迈向远期净零目标的路径清晰。金融机构可选择同时采用两种方法，并建议对可行的排放密集型行业优先实施。

近期目标必须覆盖板块A、B、C中100%的活动（按金融资产或温室气体敞口来计算）同时，这些目标必须覆盖所有四个板块（A、B、C、D）至少67%的活动。若未达到所有板块67%的覆盖率，则需增补板块D部分活动直至满足要求。



远期投资组合目标(2050年或更早):金融机构必须为每项范围内金融活动设定一个远期净零一致性目标。这些目标必须100%覆盖所有板块(A、B、C、D)的活动。

中和与实现净零状态

本标准明确了金融机构实现"净零状态"的条件。当金融机构投资组合中的交易对手在净零目标年实现净零排放,且所有剩余排放已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最新适用准则完成中和时,即视为达成。

4. 评估与沟通进展

本标准通过要求金融机构清晰传达气候政策、温室气体排放和目标进展来提升透明度。这有助于建立信任,并确保利益相关者获取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须每年公开报告以下信息:

- ✓ 板块A、B、C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及方法论、假设、数据来源与数据质量。需分别报告:
 - 范围1和范围2, 以及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投资组合层面排放
 - 碳移除、碳信用及避免排放(如适用)
 - 化石燃料相关排放, 并在数据质量允许时报告甲烷排放
- ✓ 气候一致性与行业指标评估, 包括所采用气候一致性方法的详解说明
- ✓ 清洁能源与化石燃料金融风险敞口比率
- ✓ 毁林风险敞口

截至2030年, 金融机构必须完成所有范围内金融活动(即板块A、B、C、D)的年度总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全面气候一致性评估。

每个目标周期结束时, 金融机构必须评估并沟通目标进展, 对照净零基准评估表现, 若未达净零状态则须设定新目标。



5. 声明

本标准的这一章节为金融机构提供指导，确保其气候目标与进展声明具备清晰度与可信度。

所有关于本标准实施的声明必须准确、可验证，并符合高诚信标准与适用法规。

支持资源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包含一系列表格和附录作为准则补充：

- 准则参考表格包括：
 - 金融活动细分方法详细信息(表1.1-1.5)。
 - 排放密集型行业及对应价值链活动清单(表2)。
 - 近期与远期投资组合的目标规范(表3)。
 - 投资组合层面指标、气候一致性定义及行业规范(表4.1-4.3)。
- 附录A:关键术语收录了最新相关术语及定义。
- 附录B:目标表述模板包含获准的目标声明与表述。

SBTi还发布了一系列支持文件，供金融机构在目标设定过程中使用：

- [实施清单](#):列明可用于近期与远期气候一致性目标设定的第三方方法。
- [第三方一致性方法论使用协议](#):阐述SBTi评估第三方方法的过程及增删机制。
- [标准评估指标](#):提供可验证控制点，用于目标验证过程中评估是否符合标准。
- [目标提交表](#):提供标准方法，用于汇编并提交目标验证所需信息。
- [目标设定工具及目标设定方法与工具文档](#):提供计算支持与详细算法，以制定符合标准的目标。